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772號

原告 嘉盈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福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樑律師

被告 禾磊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豫漳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較高之先位聲明之金額356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